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16176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4年9月22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136472號函
附性騷擾申訴案審議決議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AB000-H112174(女，護照號碼：P6386****，外國籍，已出境，查無地址)。
- 二、應受送達人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洽領，逾期視同送達。

局長 廖靜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